

# 從動物權談動物實驗

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 研究生 王湘齡

## 壹·前言

動物實驗 ( Animal Experiment ) 開始於西元一世紀。最早有紀錄的動物實驗為西元 500 年的 Alcmaeon，利用動物研究眼部的神經及失明的原因；在 1840 年末，麻醉劑發明之前 ( 註一 )，動物實驗都是在動物沒有被麻醉的狀態下進行 ( 註二 )。在十七世紀，關於動物的哲學思考，受法國哲學家 Rene Descartes 的影響 ( 註三 )，而使人類認為動物是沒有痛覺的，也因此，亦不認為動物實驗是殘忍的；直到十八世紀後半，經過歐洲歷史上兩次重要的運動——為反對暴力、痛苦，強調感受的歐洲啓蒙運動，一為宣告世人「自由、平等、博愛」三大主張的法國大革命——人類於是將同情與關懷引申至動物身上，而使動物權利的討論正式進入道德哲學的領域。

今日每年有六十億隻動物 ( 這只是美國一地的統計數字 ) 遭受人們虐待和屠殺，這是否構成社會的道德過失？以工具性的眼光物化動物，是否表示我們對生命的理解過於粗

暴狹隘？人類對於動物的明顯痛苦處境無動衷，是否彰顯了我們道德意識的貧乏？ ( Louis L. Pojman， < Life and Death: A Reader in Moral Problems > )

動物是否有生存的權利？為什麼這是哲學要討論的問題？誠如彼德辛格 ( Peter Singer ) 所說的：

哲學應該質疑一個時代所採取的基本假定。針對大多數人視為理所當然的想法，進行批判的、審慎的透徹思考，我認為乃是哲學的主要任務，而哲學能成爲一種值得從事的活動，原因也即在此。 ( Peter Singer， < Animal Liberation > )

一個完整的應用倫理學的討論，必須包含動物權利及人類在對待動物時應有的道德上的考量及行爲規準的問題。

## 貳·動物權利的哲學分析

在對動物是否有權利的討論上，哲學家首出的問題是，在道德哲學的領域中，「動物」是否佔有地位？若有，是

何層次的地位？而依此界定對牠應有的道德考量以賦予牠權利，若無，我們對動物所應抱有的態度為何？

以善意志發展倫理學理論的德國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不從行為的結果而從行為的動機上判斷行為的對錯：一個行為之所以具有道德價值，不在於它達成了什麼目的，而在於它本身符合道德法則的要求；只有理性的行為者的自律行為，才具有道德上的價值，缺乏理性的行為者，其行為並不具道德上的價值；動物不能是道德行為的主體，因為牠們並不具有理性與自律能力。但無論如何，我們對動物應具有義務，即，人必須對動物仁慈。不是因為動物自身有什麼不可侵犯的內在價值，而是人可藉著對動物仁慈而培養對待其他人的仁慈態度，這種義務是一間接義務而非直接義務。

功利主義倫理思想的創立者邊沁（Jeremy Bentham），是第一位提出動物有感受痛苦能有的哲學家。在他的理論中，他通過對「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註四）」的論證，說明功利主義的道德原則是對快樂和幸福的追求。他的功利主義以苦樂感情為基礎，而人的本性自然地趨樂避苦，只有趨樂與避苦這兩種力量才能決人應做什麼及怎樣去做。

辛格（Peter Singer）承繼邊沁的功利主義而引用其格律：

沒有存有者可超過一個，每一個存有者都計為一個。

辛格認為人有責任將人類所持有的

道德主張擴大應用到動物身上，給予牠們平等的道德考量；因給予不同的生物相同的道德考量，是道德理論的基本假設，只有在這種基本假設下我們才能找出最符合倫理要求的道德法則，此一原則辛格稱之為「平等的道德考量原則」。

在他計算人類是否該利用動物以達成某些目地（如食用動物以滿足營養需求或口腹之慾），他注重的不是單只人類所能得到的利益，所謂平等的道德考量原則即是意謂著，在計算關於人類對待動物的行為所產生的結果時，必須將人和動物所承受的苦難與利益都同時以同樣的標準計算入其中。

物種主義者柯亨（Carl Cohen）在道德考量原則的設定上反對辛格的主張，他提出：

凡是那些在不同的物種間不做任何道德區分的人結果都會誤解其真正的道德義務。

他認為若不區分出不同的物種，並給予不同的道德判斷和權利，則將只能有二種結論，即，「人類與動物都沒有權利」及「動物擁有一切人類所擁有的權利」，對此，柯亨認為：

這兩種結論都是荒謬的，無論前者或後者都應被廢除…

權利的擁有者，必須要有能力了解道德的法則及能為其行為負責；動物缺少做道德判斷的能力，不能實行道德主張及為之負責；因此，動物沒有權利也不能有權利。

雷根（Tom Regan）以一個我們在

倫理學上都接受的預設，來發展他的道德理論：

我們相信所有人都具有相同的天賦價值，不管他們的性別、種族、宗教和出生……

由此，我們消除了種族與性別的歧視，但是，雷根質疑，為什麼我們要將這種天賦價值的權利觀點限定在人身上，而不擴及到動物身上去呢？

動物與人類都是生命的主體，他們一樣都會偏愛某些事物、會回憶或期待某些事物、會感覺到痛苦和歡樂，他們有他們自己的福祉，他們對他們自己而言是重要的，因此動物與人一樣必須被看成具有天賦的價值。

若所有的生命體都具有天賦的價值，那末動物與人在道德領域中所佔有的地位及所應擁有的權利並無任何的不同。

若將動物視為與人類在道德上完全等同，則正如柯亨所言，將只有「人類與動物皆沒有權利」和「動物有與人類完全相等的權利」二種結論，而此二種結論都是荒謬的；但若單方面地完全否定動物擁有權利，則必然能導出肯定人可以以任何想望的方式對待動物的結論，而這個結論是無法通過我們的道德良心的檢測的。

以生命的觀點來看，動物與人沒有不同：牠們具有生命、活動力，有知覺和記憶，動物與人類的不同只在生物的機能上，比如理性思考判斷或者語言的表達，因之動物所擁有的權利，本質上

應是與人類完全相同的，但比人類弱（註五）；也就是說，當動物的權利與人類的權利相衝突時，應以人類的權利為優先，而除此之外，我們便不能任意虐待動物使牠們痛苦或殺害牠們。

### 參· 動物實驗的正當性

在「動物是否有權？」此一問題的爭議上，辛格及雷根認為動物與人類的生命及道德地位是完全等同的，因之亦具有與人類等同的權利，不應被用作實驗。柯亨對此曾發表以下的言論：

任何一位決定服藥的人，便自願選擇承擔某些風險，而這個我們決定承擔的風險，在道德上是不能轉嫁到他者身上的。…關鍵並不是到底有多少人受到傷害，而是他們被強迫用來檢定或降低他者的風險；置動物於風險之下，以使其他自願承擔此一風險的人的危險降低，這是未以尊重動物所擁有的內在價值的方式來對待他們。

然而，若是在 1891 年 Louis Pasteur 醫生沒有透過動物實驗發明白喉預防疫苗，則不知已有多少的兒童，死於這種疾病；經過 30 年研究而發明預防小兒麻痺的口服疫苗沙賓（Albert Sabin）醫生指出：

此一實驗若沒有在數以千計的猴子及數以百計的黑猩猩身上做實驗，我將不可能對人類福祉做出傑出貢獻。（Albert B. Sabin, Oral Poliovirus Vaccine: History of Its Development Poliomyelitis）

沙賓疫苗自 1960 年問世以來，救了數千條人命，且讓幾億萬個兒童免於一生肢體殘障。

而對動物本身而言，各種內部外部的醫療技術及能使動物有致命危險的疾病（如狂犬病及許多溫血動物疾病），經由長久以來的動物實驗得到醫療的方法，動物本身亦從中受惠。如果完全廢除動物實驗，則醫療研究將受到嚴重的阻礙（註六），並使研究的費用大幅提高（註七）。

根據統計，在對動物的利用上，只有百分之二的動物被用於動物實驗，其餘的都是所謂經濟動物，提供人類食、衣、住、行上的需要，而在這些需求上又有絕大多數是非必需的甚至是被浪費掉的，或是簡單方便地可以用其他的東西來替代的（如利用各種紡織品取代動物的毛皮來保暖）；每年更有 100 到 140 萬隻動物，以無法享有與人類平等的生活的權利（如自由活動），毫無意義地死在動物收容所內。

現在的動物實驗已被嚴格的動物實驗法監督，並已建立「儘量減少不必要的實驗」的共識；每個實驗的提出與進行，都必須符合「需要且迫切」的前提，並必在實驗中使用麻醉劑並儘可能的減少動物的痛苦；有些反對動物實驗的人認為可以用人類來進行動物實驗（人類可以清楚表達自己的意願，因而不考慮在道德上以其做為實驗對象是否侵害其某些權利的問題），這事實上是不可行的（註八），而完全廢除動物實驗呢？在每個可能的疾病找出其醫治的方法或找出能有比利用動物來作實驗更為經濟有效的實驗方式之前，那只

能是一個理想。

## 肆·結論

在動物應有與人類相同的權利，但人類的權利優先於動物的權利，及動物實驗至今仍為醫學科學及生物學等學術研究上最好的方式之考量下，除了詳細規範並嚴格監督動物實驗的進行方式，儘可能地給予實驗動物舒適的環境及減少其痛苦之外，參與動物實驗的工作者，亦應接受全面的技術訓練及道德教育。

動物實驗的工作者，其工作的對象是有知覺的生命體，他應當關懷被做實驗的動物，同情牠們所忍受的痛苦，並因牠們為人類有所貢獻而給予合理的尊敬。若不如此，則此一實驗者將增加被實驗動物的痛苦，而違反「儘量減輕動物的痛苦」的基本原則。

## 參考書目：

1. Singer, Peter, *Animal Liberation*, New York: Avon Books, 1975.
2. Ragen, Tom,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3. Warren, Mary Anne, *Between the Species*, 1987.
4. Post, Stephen G., *Bioethics for Students Volume 1*, Macmillan Reference U.S.A., 1999.
5. Pojman, Louis P., *Life and Death: A Reader in Moral Problems*, 1999.
6. 動物解放，哲學雜誌第 22 期，1999。

7. 梁善居，人類疾病實驗動物模式，1999。

### 註釋：

註一：西元 1809 到 1820s, Francois Magendie 研究神經的作用而發現神經興奮劑 strychnine，可作為實驗時的麻醉劑。

註二：這些實驗包括泌尿系統、血液系統的運作、內臟功能研究及生理學上的解剖等體內實驗。

註三：笛卡兒相信，動物是「無感官的機械」(insensitive automata)，沒有痛覺和知覺。

註四：「最大多數人的最幸福」一詞，出於普里斯特利的〈政府論〉中，邊沁由此得到靈感而有功利主義理論的提出。

註五：舊金山州立大學哲學系教授瑪麗安華倫 (Mary Anne Warren) 提出弱動物權利論 (Weak Animal Rights Theory) 對此論點有詳盡的鋪陳。

註六：現今的醫學技術只能作出幾近於生物皮膚的替代品，來取代某些動物實驗中的皮膚反應測試，其餘需要測試全面性生理反應的實驗，則無法真實模擬；其他尚有生命活力、心理反應及耐力，反應力等一定要在生物體上進行實驗的研究，更是無法以科技完全取代。

註七：利用一塊人造皮膚來做實驗的費用，為利用一隻實驗動物來做同樣的實驗所需費用的數十倍，並且只能得到一部分的研究成果。

註八：根據國科會國家實驗物繁殖及研究中心梁善居主任在 1999 年所發表的報告「人類疾病實驗動物模式」中指出，人類不利於作為實驗動物的原因有七：一、壽命長；二、再生時間緩慢；三、子代少；四、極度異質性；五、無法長期控制飼養方式及社經生活；六、定量資料如飲食、飼養方面缺乏；七、在許多研究方面不是道德上的替代品。